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

91.12.06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施行

93.12.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3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09.2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依據：依教育部政策指示暨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改過遷善之美德及恪遵校訓一忠信篤敬之實踐，以摒除學生不良習性，養成愛護學校之觀念，培育優秀之北台青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3 條 實施對象：

一、校規處分前之易處：

(一)系(科)服務教育：系科學生違犯獎懲辦法小過(含)以下處分得易處之，相關實施規定另由各系(科)自行訂定。

(二)學生服務教育：凡本校學生因觸犯學生獎懲辦法小過(含)處分之特定項目，犯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，於未依校規處分前，得以實施服務教育方式替代之。

二、校規處分後申請註銷不良操行記錄：

凡本校學生因觸犯校規而遭受處分者，經 1 學期或 1 學年之品行觀察，未再違反校規規定及未受任何處分者，並有優良表現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、初審合格者。

第 4 條 實施要領：

一、學生申請註銷處分之條件及註銷項目：

(一)凡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經初審合格者。可於次學期(即半年後)第 9 週內以班級為單位(由風紀股長調查後至生輔組查錄)統一辦理註銷手續。

(二)凡受大過 1 次處分者，於犯錯日起至申請日上滿 1 年當中，未曾犯錯。且有優良表現者，可辦理註銷申請。

(三)半年(1 學期)內未犯錯者最多可註銷 1 小過或 3 次申誡。1 年之內未犯錯最多註銷 1 大過或 3 小過。

第 5 條 規定事項：

一、學生申請註銷不良操行記錄：

(一)畢業班同學，可於畢業前 3 週內經由初審合格後自行至生輔組辦理註銷。但應在畢業前最後 1 學期內未曾犯錯者為必要條件，可註銷小過 1 次(申誡 3 次)。

(二)經註銷不良紀錄後，如於在校肄業期間再犯已註銷之過失，原被註銷之紀錄恢復，且累積計算之。積滿 3 大過按校規亦應予以「勒令退學」處分。

(三)因累積滿三大過經獎懲委員會決議「定期察看」同學，因表現良好以 2 大過或 1 大過記存者，雖經初複審合格，已註銷 1 大過，然於註銷後仍

犯有小過以上處分，被註銷之 1 大過立即恢復且累積統計之。

(四)申請單 1 人只准填寫 1 張，並應確實填寫查明有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處分。

第 6 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須經校長核定。